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宜簡字第176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黃柏誠

莊舜智

被告 陳昱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柒仟叁佰零柒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萬捌仟貳佰陸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壹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昱文前於民國110年4月29日向原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定被告得憑信用卡在特約商店記帳簽帳消費，於一定額度內持金融卡提款或以轉帳方式動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但應於消費帳單所指定之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依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未依約繳款，除喪失期限利益外，並自應付還本日或付息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依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循環利息，並收取違約金，當期未繳清金額在新臺幣（下同）1,000元（含）以上者，應繳納違約金100元，最高以連續3期為限，並得主張債務人喪失期限利益及停止卡片使用，被告於110年6月11日啟用信用卡，詎被告並未依約還

01 款，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清償，依上
02 開契約之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03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不爭執，並同意原告之請
05 求，但目前無法清償，希望能協調還款金額等語。

06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7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8 定有明文。又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
09 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
10 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
11 第3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時，已為訴訟
12 標的之認諾，本院自應本於其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是原告
13 之請求，應予准許。

14 四、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民事
15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
16 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必要，此僅係促請法院發動依職權
17 宣告假執行，本院就此部分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18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不影響
19 判決結果，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22 宜蘭簡易庭 法官 張淑華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29 書記官 陳靜宜

30 訴訟費用計算書

3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1	第一審裁判費	3,190元
02	合計	3,190元